

# 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(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中心联系(地址: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梦翔小镇 7 号楼 3 楼,联系电话:0537-6990839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区市场监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紧围绕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部署,遵循公平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,认真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政务信息目

录的编制、更新工作，及时准确报送、发布新产生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，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情况下，通过相关载体向社会逐步公开我中心的政务信息，促进统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。

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：一是及时跟进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及时发布省、市、区市场监管工作；二是做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的发布，定期公布食药相关信息；三是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以及统计图解，包括食品安全普及、特种设备详情、知识产权文件制定等。四是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以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相关信息及结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中心充分利用管委会门户网站、经开区市场监管公众号、12315 热线、12345 热线宣传规章制度、行政规范文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主动公开内容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经开区市场监管中心无依申请公开情况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工作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和管理工作。及时根据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部署新增设了“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”等栏目开展对消费者的提示提醒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内容

按照程序进行保密审查。并按照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以健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的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阵地，不断优化完善栏目设置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的数量和质量。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在“经开区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本单位相关政务信息。2023年12月份根据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要求，及时关停注销“经开区市场监管”微信订阅号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信息公共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岗位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职责，展开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谨、及时、准确。二是强化制度保障。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公开范围，严格审核审批程序，推进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更趋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积极接受群众监督评议，通过设置意见建议箱、走访询问咨询、以及电话询问等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建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8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0
行政强制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a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b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2023年，经开区市场监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，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，但与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认识有待提高，部分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充分，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二是工作规范性方面，公开程序和公开材料格式及档案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三是信息质量方面，缺少对

信息的主动挖掘，信息内容相对单一，信息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下一步，我单位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指示精神，落实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，完善工作推进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定期培训，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。二是提高信息撰写质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面向社会主动公开人民群众、干部职工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办事指南等。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和档案管理规定，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：

无。